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逸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于瑞佐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昆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監造服務報酬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3,451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監造服務報酬等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94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56%，餘由原告負擔；被告不服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院)108年度重上字第21號判決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關於上訴部分訴訟費用，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負擔10分之1，餘由逸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擔；另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，則由逸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76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1200萬元本息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；高院以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6號判決第一、二審（含追加部分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除確定部分外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23%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歷審繳納裁判費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268,520元(第一審)、176,400元(第二審附帶上訴)、156,864元(第三審)、360,200元(更一審)；相對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230,916元。依上開判決所示：

㈠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221,256元【計算式：(268,520＋176,400＋156,864元＋360,200元)×23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㈡聲請人應賠償177,805元(計算式：230,916×77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㈢綜上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新台幣43,451元(計算式：221,256－177,805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